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作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以前期间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为扬州恒基达鑫实际担保余额为11,000

万元，担保期自2009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

蔡文

叶伟明

翟占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